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聚义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托管甲方食堂提供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第一条：乙方托管甲方员工食堂，提供劳务服务。承包范围和服务包括负责供应甲方人员就餐的制作及现场服务管理，做好食堂现场、厨房人员、服务、卫生、安全、菜品、设备资产等管理及制作成本核算。

二、服务承办方式和期限

第二条：乙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并按照甲方要求去制作。

第三条：甲方负责提供厨房设备，水、电、天然气，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支出。

第四条：乙方在管理期内，在法定工作日或应甲方要求提供的节假日向甲方提供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及就餐服务，不得因乙方原因出现断供服务。

第五条：签订合同后，乙方配合甲方共同办理好食堂卫生许可证。

第六条：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三、伙食标准

第七条：按早餐 5 元标准，午餐 15 元标准，晚餐 10 元标准制作（具体金额以成交价为准）。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本合同价格为 1923650 元/年，其中服务费 740400 元/年（按月度计算为 61700 元/月，其中包括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福利费、管理费、税费等）。合同约定伙食标准按照工作日早餐 5 元/人，每天 180 人用餐、午餐 15 元/人，每天 200 人用餐、晚餐 10 元/人，每天 35 人用餐制作，节假日 115 天计算，每天每人 30 元标准，按每餐 35 人就餐计算，食材费用共计 1183250 元/年，按月度计算为 98604.17 元/月。具体金额以甲乙双方每月核算金额为准。

第九条：乙方员工 8 名，其中厨师长 1 名，厨师 1 名，面点师 2 名，服务员 2 名，切配 1 名，洗消 1 名。

第十条：甲、乙双方每月结算服务费一次。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甲方以电汇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服务内容

第十二条：乙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乙方负责菜肴的合理搭配及制作，并提供不重样的菜谱。

第十四条：乙方负责人员配置及工作安排。

第十五条：乙方做好厨房设备设施、餐具的清洗及消毒工作。

第十六条：乙方负责维护甲方的就餐环境卫生。

第十七条：乙方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乙方认真做好防火、防毒、防盗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书，经核对无误后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二十条：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需无偿为乙方提供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厨房设备、水、电、天然气。

第二十一条：甲方应教育甲方用餐人员不得浪费食物，并尊重乙方工作人员以及相关劳动。

第二十二条：甲方如有当日加餐，须于 10：30 分之前告知乙方在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如因甲方失误造成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充足的食物，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甲方如需乙方更改作业时间，需与乙方协商，双方均无异议并确认后方可更改作业时间。

第二十四条：乙方负责食堂公共清洁卫生用品及易耗品：如：洗涤剂（包括洗碗机所用各类洗剂）、消毒液、洗衣粉、纸巾、牙签等的采购，由甲方按明细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如配菜、营养搭配、饭菜品质、数量、卫生、服务质量、安全、治安、消防，如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甲方每月组织一次膳食委员讨论会，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

负责人出席，乙方对会议提出的问题应在甲方限期内给予解决。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共同接受卫生防疫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改进。

第二十八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周五前提供下周菜谱，并可对菜谱进行合理修改。

第二十九条：甲方有管理和指挥乙方工作人员合理工作的权利，如有不服从管理之现象，甲方将向乙方管理人员反映，乙方须教育或处罚其员工，并将结果反馈给甲方。如依然不服从管理，甲方将要求乙方立刻更换该人员。

第三十条：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个工作日之内更换工作人员：

(1) 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者；

(2) 不服从甲方管理者；

(3) 有违纪、违法行为者；

(4) 无故顶撞甲方人员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甲方如对乙方提出违法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乙方须认真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各岗位职责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毒、防盗、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方面管理。

第三十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作业区工作期间，接受乙方和甲方双重领导。

第三十四条：乙方负责将甲方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和泔水放到甲方指定位置

存放处理，甲方有权监督。

第三十五条：乙方须采购足量、优质的原料，以备相关人员的抽检和卫生检疫部门的检查。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原料。

第三十六条：乙方应对进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统一培训，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第三十七条：乙方对员工进行岗位知识及操作培训，厨房员工应相对固定，并保证菜肴出品的口味及质量、不断创新，满足甲方员工口味，添加新菜式。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当培训其工作人员爱护工作区内各种设地、建筑物，注意节水节电节气；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浪费用水、用电、用气情况，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0%作为补偿，若 10%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乙方因工作需要增加或更新厨房设备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呈报甲方，经甲方核准审批后，由甲方负责添置及采购。

第四十条：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检查，并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且反馈乙方整改期限，由甲方检查整改结果；如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而乙方无视、怠工或不能有效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十一条：乙方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安排工作程序，工作时间与人员安排。

第四十二条：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劳动合同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证员工

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十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患病等，乙方应采取紧急救助措施，在治疗过程及后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四十四条：乙方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

第四十五条：由于乙方在服务中不慎给甲方设备、设施和材料造成损害或给甲方用餐人员造成伤亡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乙方负责每季度清理蟑螂及烟道各一次。清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甲方另行支付。

七、食品卫生

第四十七条：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员工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中毒情况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甲方可协助乙方将患者送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属乙方责任，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的免费餐，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员工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配餐卫生及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乙方进驻时应对厨房、餐厅设备设施、物品进行清点，经清点无误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乙方承担厨房、餐厅的全部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责任。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上述设备设施、物品完好。

第五十一条：日常规范使用设备，如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引起设备丢失、故障、损坏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或维修费用。

第五十二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保持经营场地原状；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进行清点移交，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如有损坏（正常损耗、磨损除外）、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合同的变更与提前解除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五十四条：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可协商下次的合同签订事宜。

第五十五条：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用餐质量或正常工作的，经甲乙双方调查确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情况给予经济补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十七条：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情况给予经济补偿。

第五十八条：甲方有权就乙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和检查，甲方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有权要求乙方禁止在甲方食堂使用并解除本合同。

第五十九条：乙方须按合同第七条规定伙食标准向甲方供应早餐、中餐及晚餐，如甲方有特殊加班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如有违反造成甲方损失的，将由乙方全部赔偿。

第六十条：乙方须向甲方出示公司资料原件、资质文件原件并提供公司资料复印件、资质文件复印件存档；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伪造证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十一条：乙方厨师、面点、切配、卫生等岗位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8 人，须 45 岁（包含）以下且身体健康、形象端庄、品德良好、注重个人卫生、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人员上岗前需向甲方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卫生部门核发的健康证原件并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存档；乙方工作人员健康证过期后应主动更新健康证并提供给甲方；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伪造证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十二条：乙方不得擅自挪用、改动甲方食堂的设备设施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恢复设备设施原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十三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任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月服务费金额的 30%。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约，并根据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北京市顺义区

旺泉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盖章: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